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房山区良乡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第1-3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8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81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切片打号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8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8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组织染封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8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8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